

楊一凡 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辦案要錄(下) 教 訓 整理

第三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三冊

辦案要略【下】 齊鈞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三冊

辦案要略(下)

主 编 / 楊一凡

副 主 编 / 關志國

整 理 / 齊 鈞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鄭淑青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張 / 42.25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數 / 516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整理說明

清代建立了相當完善的司法制度，訴訟、審判活動亦十分活躍。與此相適應，很多熟知法律的官員、刑幕、訟師與文人，也熱衷於著書立說，總結和傳播辦案常識、方略和經驗，對當時司法活動產生了重要影響。我們從這類文獻中，選擇了有代表性且版本稀見的八種文獻收入本冊，供讀者研究清代司法審判制度時參閱。

（二）《福惠全書》所載刑名

《福惠全書》三十二卷，清黃六鴻撰。黃六鴻，字思湖，康熙間曾任山東鄒城縣、直隸東光縣知縣，後遷工部掌印給事中。《福惠全書》是他在工部任上所寫。此書詳述「州縣之事」，為清代官箴書中最具影響者之一。正文分為筮仕、蒞任、錢穀、雜課、編審、清丈、刑名、保甲、典禮、教養、荒政、郵政、庶政、陞遷十四部，合共二百一十九條。本次整理時，僅收人該書「刑名部」。「刑名部」共十卷，下設總論、詞訟、問擬、監禁、人命、賊盜、逃人、姦情、疑犯、雜犯、反叛、贓私等目，計一百零七條，對讞獄事宜的方方面面作了詳盡闡述。該書有多種版本傳世，現知較早的刻本有康熙三十年（一六九四）種書堂刻本，清康熙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金陵濂溪書屋刻本。本次整理時，以清康熙三十八年刻本為底本。

(二) 《合例判慶雲集》

該書又名《策判慶雲集》，清周夢熊輯。駢文起源于漢、魏，形成於南北朝。全篇以雙句即儻句、偶句為主，講究對仗與聲律。自韓愈搞古文運動，駢文日衰。清代時，許多文人、官員仍不脫魏晉駢儻之餘緒，對駢句尤尚偏好。該書作者悉取六曹定例，把一百四十餘條判文分為二字類、四字類、五字類、六字類、七字類、八字類、九字類七類，每類按吏、戶、禮、兵、刑、工為序編排，分述大清律文涉及的刑名、刑罰，每條後附有朝廷最新定例，供讀者理解判文和新例參用。本次整理時，以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大盛堂刻本為底本。

(三) 《幕學舉要》

清萬維翰撰。維翰係清江蘇蘇州府吳江人，字楓江，為乾隆時名幕，著有《律例圖說辨僞》、《刑錢指南》、《幕學舉要》等。刑名幕友是清代社會的一個特殊群體，他們作為地方官的幕僚，無職有權，以其法律專長介入司法活動，負責擬批呈詞，確定審期，傳集兩造證人，幕後參與庭審，製作司法公文，審核駁詰案件，對案件審理結果有重要的影響。維翰精通法律與刑幕之道，經術湛深，為時人所推重。清人張廷驥稱贊其所撰《幕學舉要》一書曰：「論習幕之道挈要提綱，語語從閱歷而來，實為後學津梁。」《幕學舉要》成書於乾隆初年，內容分為《總論》、《盜案》、《命案》、《姦情》、《逃人》、《錢穀》、《交盤》、《社倉》、《災賑》、《捕蝗》、《水利》、《官方》十二部分，是清代學幕類圖書中最受器重、流傳最廣的一種。現見該書版本有清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藝暉堂刊《律例圖說正編》本，

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浙江書局刊《人幕須知》本等。本次整理時，以清乾隆刊《律例圖說正編》本為底本。

（四）《刑名一得》

該書二卷，清白如珍撰。如珍字一清，人稱元峰先生，清江西宜黃人，乾隆間長期為地方官幕友，精通審案之術。該書係其作幕二十餘年之心得體會，內有《論命案》、《論犯姦及因姦致命案》、《論強竊盜案》、《論搶奪》、《論雜案》、《論批呈詞》、《論詳案》、《論作稟》、《論駁案》、《論詳報》、《論軍遣發配》、《論枷杖加減》、《論六贓》、《論參罰》等十四篇，對於律例之義蘊，案牘之疑似，人情之曲折變幻，議獄之規矩準繩，逐一條分縷晰，灼見頗多。清人詹益為該書所作序云：「《刑名一得》一書，剖律例之精微，辨案情之真確，誠初學金針也。」現知的該書版本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滇南臬署刻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該書清抄本。本次整理時，以法學所圖書館藏本為底本。

（五）《堂規》

選自《州縣須知摘要》卷三。《州縣須知摘要》四卷，清方汝謙等編纂，清乾隆時湖廣道監察御史程炎評定。《堂規》是省、縣正堂審理案件時的規則，就黎明內衙擊點、知縣升堂時各站班人員的責任和規矩、審理時不許閒人窺探、書役書吏各有專責、備堂簿事宜、限期辦理欽部並上行案件、承辦欽部命盜等案事宜、清整錄寫審理案件詞訟口供、各書吏自理案件、各房送簽押稿套、放告、逢五逢十早

堂、各班衙役奉票催辦事件或提拘人犯、各班散役約束、積年案卷文書備查、看守倉庫監獄人員的責任等作了詳細、具體的規定。本次整理時，以清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刊《州縣須知摘要》本為底本。

（六）《刺字會鈔》

清王有孚輯。王有孚，字白香，清江蘇蘇州府元和人。本書所收《刺字會鈔》，選自王有孚輯《不礙軒讀律六種》清嘉慶十二年（一八六七）刻本。刺字即刺配，又稱墨刑，是中國古代在罪犯面部或他處刺刻標記後塗以墨，發配邊遠或指定場所服勞役或軍役的刑罰。刺字之法自古有之，西周至戰國稱墨刑，戰國時秦稱墨刑為黥刑。漢代以後因除肉刑，黥刑被廢。隋、唐無此制。五代後恢復黥刑，改稱刺字，並與流刑結合使用，稱為刺配，沿用至清。清末法制改革後，始將刺字廢止。《刺字會鈔》匯輯清代刺字之法，下設《免刺各條》、《刺字條款》、《遺犯刺字條例》、《應刺事由名目》、《遺犯應刺字樣》、《應刺所發地名》等二十一目，詳述了哪些罪犯可免除刺字、哪些罪犯必須刺字及各類刺字的具體規定。該書有不少內容為清代同類文獻所不載，是研究清代司法制度的珍貴文獻。

（七）《刑錢必覽》

《刑錢必覽》十卷，清王又槐撰。王又槐，字蔭庭，清浙江錢塘人，乾隆中期法學家，著有《政治集要》、《錢穀備要》、《洗冤錄集註》等書，還參與修訂了《大清律例纂集成》。刑名、錢穀為州縣治理之重事，王氏研讀法律三十餘年，閱歷多處辦理刑、錢事案，寫成《刑錢必覽》一書。該書下設敘供、命案、盜案、竊案、相驗檢驗、雜案、參案、徵收、奏銷、漕糧、倉儲、駢遞、詞訟及《辦理詳

案章程》、《恩赦章程》、《錢穀要則》、《江蘇撫恤成規》、《遣戍事例》、《緩決可矜比對章程》等目，可謂「刑名、錢穀、灾賑交盤備載」。《刑錢必覽》初刊於乾隆末年，嘉慶時又重刻。本次整理時，以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刻本為底本。

（八）《律法須知》

《律法須知》二卷，清呂芝田撰。呂芝田生活在清乾隆、嘉慶年間，其父長期為粵、楚諸巡撫幕僚，芝田受父親影響，年輕時學習律法，深知辦案之道。成年後以幕友為業，遊幕貴州省近三十年，時多衙署爭迎之。芝田著有《律法須知》、《疑難豁解》、《申詳備要》、《靜鏡堂集成案》等，其中《律法須知》為其代表作。該書分為《論叙供》、《論命案》、《論竊盜賊》、《論搶奪》、《論雜案》、《論參案》、《論作看》、《論駁案》、《論批詞》、《論作稟》等十篇，結合律義，分析案情，闡述了清代司法理論、規律、方略、經驗。本次整理時，以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秋貴州臬署刻本為底本。

本冊所收八種文獻，涉及清代審判活動的多個方面。這些文獻版本珍貴，對於研究清代和中國古代司法制度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付梓之際，前茲此言，敘本冊之概要。因學淺時迫，疏漏之誤，終不可免，敬請同仁、方家雅正。

齊
鈞

二〇一一年七月

目 錄

《福惠全書》所載刑名 ······

七九九

卷之十一 ······

八〇一

刑名部 ······

八〇一

總論 ······

八〇一

詞訟 ······

八〇二

考代書 ······

八〇二

立狀式 ······

八〇二

放告 ······

八〇六

批閱 ······

八〇七

掛號 ······

八〇九

差拘 ······

八一一

比差 ······

八一三

銷差 ······

八一三

勸民息訟 ······

八一四

農忙停訟 ······

八一六

熱審減刑 ······

八一八

設便民房 ······

八一九

禁打架 ······

八二〇

審訟 ······

八二一

用刑 ······

八二四

問擬 ······

八二九

括八字義訣 ······

八三〇

釋十六字 ······

八三一

釋五刑 ······

八三二

釋死罪之不同 ······

八三三

釋笞杖徒流決贖不同 ······

八三四

釋贖緩不同 ······

八三五

問擬餘論 ······

八三五

釋供狀	八三七	禁抄搶	八七二
釋看語	八三八	審鞫	八七三
看審贅說	八三九	檢驗	八七八
釋招狀	八五〇	疑獄	八八二
釋定議	八五二	人命中	八八九
釋舉照	八五三	圖賴	八八九
照提	八五四	威逼	八九〇
釋卷案	八五五	自盡	八九一
卷之十三	八五七	檢肉屍	八九五
監禁	八五七	人命下	八九九
恤囚餘論	八六三	驗各種死傷上	八九九
卷之十四	八六七	驗各種死傷下	九〇九
人命上	八六七	檢骨	九二〇
總論	八六七	檢枯骨	九二一
莊地呈報	八六九		
印官親驗	八六九		

卷之十五	八八九	禁抄搶	八七二
審鞫	八八九	檢驗	八七八
疑獄	八八九	人命中	八八九
人命中	八八九	圖賴	八八九
圖賴	八八九	威逼	八九〇
威逼	八九〇	自盡	八九一
自盡	八九一	檢肉屍	八九五
檢肉屍	八九五	人命下	八九九
人命下	八九九	驗各種死傷上	八九九
驗各種死傷上	八九九	驗各種死傷下	九〇九
驗各種死傷下	九〇九	檢骨	九二〇
檢骨	九二〇	檢枯骨	九二一

保辜	九三
卷之十七	九一五
賊盜上	九一五
總論	九五四
遴捕役	九二六
失事	九二八
申報	九二九
緝捕	九三〇
審盜	九三七
卷之十八	九四五
賊盜下	九四五
問擬	九四五
窩主	九四七
起贓	九四九
盜賊家口	九五一
獲半	九五二

諱盜	九五二
自首	九五三
土番點卯	九五四
逃人	九五九
總論	九五九
煙戶造報	九六〇
店房僱工	九六〇
緝逃	九六一
拿獲	九六二
窩逃	九六二
審逃	九六四
解逃限期	九六五
部文行提	九六六
拉攏	九六七
盜賊供旗	九六八

賣身旗下	九六九
起解逃人	九七〇
遞解逃人	九七一
姦情	九七二
總論	九七二
和姦	九七三
強姦	九七四
刁姦	九七五
鞠姦	九七六
卷之二十	九七七
款犯	九七八
雜犯	九八一
侵佔田產墳山	九八六
婚姻	九八六
債負	九八七
家產	九八八
	九八九

反叛	九九〇
謀反大逆	九九〇
謀反	九九一
首告	九九二
拿審	九九三
籍沒家產	九九五
逆產變賣	九九六
贓私	九九七
釋六贓	九九七
合例判慶雲集	一〇〇五
判例四則	一〇〇七
二字類	一〇〇八
信牌吏	一〇〇八
錢法戶	一〇〇八
鹽法戶	一〇〇九
私茶戶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私鑿戶	一〇一九
匿稅戶	一〇一〇
祭享禮	一〇一〇
失儀禮	一〇一〇
夜禁兵	一〇一〇
越訴刑	一〇一〇
誣告刑	一〇一〇
違令刑	一〇一〇
越訴 選拔新判	一〇一〇
四字類	一〇一〇
濫設官吏	吏	一〇一〇
選用軍職	吏	一〇一〇
擅離職役	吏	一〇一〇
官吏給由	吏	一〇一〇
講讀律令	吏	一〇一〇
照刷文卷	吏	一〇一〇

磨勘卷宗	吏	一〇一九
封掌印信	吏	一〇一〇
脫漏戶口	戶	一〇一〇
賦役不均	戶	一〇一〇
隱蔽差役	戶	一〇一〇
欺隱田糧	戶	一〇一〇
荒蕪田地	戶	一〇一〇
收糧違限	戶	一〇一〇
攬納稅糧	戶	一〇一〇
私借官物	戶	一〇一〇
私借錢糧	戶	一〇一〇
冒借官糧	戶	一〇一〇
阻壞鹽法	戶	一〇一〇
舶商匿貨	戶	一〇一〇
違禁取利	戶	一〇一〇
把持行市	戶	一〇一〇

收支留難 戶	一〇二七
轉解官物 戶	一〇二八
盜賣田宅 戶	一〇二八
那移出納 戶	一〇二九
失誤朝賀 戶	一〇三〇
奏對失序 戶	一〇三〇
上書陳言 禮	一〇三一
鄉飲酒禮 禮	一〇三一
禁止迎送 禮	一〇三一
服舍違式 禮	一〇三一
門禁鎖鑰 兵	一〇三三
申報軍務 兵	一〇三三
從征違期 兵	一〇三三
軍人替役 兵	一〇三四
棄毀軍器 兵	一〇三五
關津留難 兵	一〇三五

遞送公文 兵	一〇三六
驛使稽程 兵	一〇三六
多乘驛馬 兵	一〇三七
私借驛馬 兵	一〇三七
多支廩給 兵	一〇三八
徒流人逃 兵	一〇三八
宰殺馬牛 兵	一〇三九
私役鋪兵 兵	一〇三九
恐嚇取財 刑	一〇四〇
教唆詞訟 刑	一〇四〇
官吏受財 刑	一〇四一
坐贓致罪 刑	一〇四一
私和公事 刑	一〇四二
斷罪不當 刑	一〇四二
因公科斂 刑	一〇四三
私鑄銅錢 刑	一〇四三

盜賊捕限	刑	一〇四四
辨明冤枉	刑	一〇四四
修理倉庫	工	一〇四五
侵佔街道	工	一〇四五
冒破物料	工	一〇四五
造作過限	工	一〇四六
五字類		一〇四七
貢舉非其人	吏	一〇四八
事應奏不奏	吏	一〇四八
官文書稽程	吏	一〇四八
增減官文書	吏	一〇四九
市司評物價	戶	一〇四九
乘輿服御物	禮	一〇五〇
僧道拜父母	禮	一〇五一
宿衛人兵仗	兵	一〇五一
不操練軍士	兵	一〇五二
六字類		一〇五三
舉用有過官吏	吏	一〇五七
官員赴任過限	吏	一〇五七
人戶以籍爲定	戶	一〇五七
錢糧互相覺察	戶	一〇五八
損壞倉庫財物	戶	一〇五八
丁夫差遣不平	戶	一〇五九
檢踏災傷田糧	戶	一〇六〇

多收稅糧斛面 戶	一〇六〇
虛出通關硃鈔 戶	一〇六一
守掌在官財物 戶	一〇六一
監臨勢要中鹽 戶	一〇六二
人戶虧充課程 戶	一〇六二
致祭祀典神祇 禮	一〇六三
禁止師巫邪術 禮	一〇六三
術士妄言禍福 禮	一〇六四
私越冒度關津 兵	一〇六四
公事應行稽程 兵	一〇六五
輒出入宮殿門 兵	一〇六五
懸帶關防牌面 兵	一〇六六
官司出入人罪 刑	一〇六六
失時不修堤防 工	一〇六七
官吏聽許財物 刑	一〇六七
有事以財請求 刑	一〇六八

詐欺官私取財 刑	一〇六八
子孫違犯教令 刑	一〇六九
修理橋樑道路 工	一〇六九
七字類 :	一〇七〇
無故不朝參公座 吏	一〇七〇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禮	一〇七〇
宮殿造作罷不出 兵	一〇七一
從征守禦官軍逃 兵	一〇七一
隱匿孳生官畜產 兵	一〇七二
偽造印信曆日等 刑	一〇七二
八字類 :	一〇七四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戶	一〇七四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戶	一〇七四
公差人員欺辱官長 禮	一〇七五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兵	一〇七五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刑	一〇七六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兵	一〇七六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刑	一〇七七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刑	一〇七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工	一〇七八
九字類		一〇七九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禮	一〇七九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兵	一〇七九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刑	一〇八〇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工	一〇八〇
幕學舉要		一〇八一
序		一〇八二
總論		一〇八三
盜案		一〇八四
命案		一〇八五
姦情		一〇八六
逃人		一〇八七

刑名一得		錢穀
序		交盤
序		社倉
序		水利
卷之上		官方
自序		捕蝗
論命案		災賑
論犯姦及因姦致命案		錢穀
論強竊盜案		交盤
論搶奪		社倉
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二一	一二一	一〇九
一二三	一二三	一〇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〇九
一三一	一三一	一〇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九